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e)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現成為有董事會增委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該數目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在任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張國裕先生、鄭英生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國裕先生**(「張先生」)，3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張先生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之法律及財務事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董事酬金為每年1,116,000港元。此外，張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通函日，

- (i)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iii)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鄭英生先生（「鄭先生」），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具有逾二十六年物流管理及運輸營運的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鄭先生曾在多間具規模和知名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負責陸上運輸、海上貨運、倉儲管理、船隊管理及貨櫃碼頭營運等範疇，對運輸及物流工作流程、系統設計及管理方面之經驗特別豐富。鄭先生在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工程系水運經濟專業畢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通函日，

- (i) 鄭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函件

馮慶炤先生(「馮先生」)，6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馮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為工商管理碩士。彼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憑藉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成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

於本通函之日期，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一(「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之1,272,090股股份，馮先生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馮先生或信託基金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外，馮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通函日，

- (i) 馮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十五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二年。林先生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林先生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

於本通函之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敦請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藉以確保符合若干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第5號)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64,737,960股。在通過給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46,473,796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已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將予購入之股份之票面值時所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則必須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持有261,759,8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2%。倘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東日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8%，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惟東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960	0.880
五月	1.330	0.910
六月	1.140	1.000
七月	1.260	0.940
八月	1.070	0.295
九月	0.400	0.255
十月	0.330	0.178
十一月	0.220	0.186
十二月	0.400	0.19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85	0.285
二月	0.300	0.255
三月	0.255	0.225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80	0.225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c)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應為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ii) (ii)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眼後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持有之該等股份」等字眼後之「；及」刪除並於其後加上句號。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8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等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7.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l)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 公司細則第8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作為新公司細則：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備註形式或附於大會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上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 (n) 公司細則第8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4行「委任代表文據增予授權」等字眼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 (o) 公司細則第8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7行「最少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等字眼後之「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 (p) 公司細則第8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10行「如屬個別人仕」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儘管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等字眼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 公司細則第163條

於現在公司細則第163 (b)條第3行「通告放在公司網址」等字眼後插入「或其他指定交易所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其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